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55 执 159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聂先平，

申请执行人刘贤奎，

被执行人方承辉，

关于申请执行人聂先平、刘贤奎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方承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方承辉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红星路的房产进行司法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方承辉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红星路的房产进行拍卖、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邓先富

审 判 员 曾永雄

审 判 员 向承华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俊锋

